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98000234A號



修正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裁罰基準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基準」

署長張子敬